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804號

原告 僑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宇傑

訴訟代理人 姜鈞律師

柯飄嵐律師

被告 江承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依原告提出之商品買賣服務條款（下稱系爭條款）之第四第7條約定（本院卷第23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7月22日起多次向原告購買虛擬貨幣USDT（下稱泰達幣），原告於交易時均會詢問買幣用途跟資金來源，且原告於交易之初，即於交易平臺上放有買家務必閱讀之注意事項以及防詐騙宣導，提醒買家投資前務必多方查證，若因買家之行為致原告之銀行帳戶遭警示凍結，必向買家提出民事損害賠償。惟被告遭詐騙後，未向執法機關說明與原告之交易關係，且於交易過程中未對原告如實聲明，使原告對交易可能涉及詐欺情事之風險判斷發生誤認，致原告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於112年9月24日（原告誤載為4日）遭受凍結而無法使用，至今未能解除警示帳戶，該情事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致之債務不履行，爰依系爭條款之二第4條第4項、

01 系爭條款之三第4條第6項、系爭條款之三第6條第2項、系爭  
02 條款之四第6條第3項之約定，及民法第227條、第250條規定  
03 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懲罰性賠償金25萬元及營業損失25  
04 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  
06 請准宣告假執行。

## 07 二、被告答辯聲明及理由

08 (一) 被告自112年7月22日起多次向原告購買泰達幣，於同年9  
09 月間，被告接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之林士詰警官  
10 來電稱：有被害人通報其遭原告詐欺，經查詢系爭帳戶  
11 後，發現被告曾自本身開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12 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帳戶）匯款至系爭帳戶，故詢問  
13 被告是否遭到原告詐欺，被告遂於同年9月23日至該分局  
14 製作筆錄。被告製作筆錄時，多次表示被告並未遭到原告  
15 詐欺，且被告自原告處所購得之泰達幣，未有被告所使用  
16 之交易所向被告表示係為贓款而凍結其交易所帳戶，因此  
17 被告並不願向原告提出刑事詐欺之告訴，遂請林士詰警官  
18 記明筆錄，又被告並無向任何偵查機關向原告提出告訴。

19 (二) 被告並無違反系爭條款之約定，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損害  
20 賠償。原告提出之聯徵紀錄僅可以知悉原告所涉詐欺案件  
21 發生日期為112年7月22日，惟該聯徵紀錄並未顯示告訴人  
22 為何人，而原告既為幣商，於當日與原告交易之人可能眾  
23 多，則可能其中一名曾於該日與原告交易之訴外人，經林  
24 士詰警官通知後，於同年9月23日至八德分局製作筆錄並  
25 表示欲對原告提告，該等人所製作筆錄時間恰與被告屬同  
26 一時期，致使原告誤認係被告對原告提出詐欺告訴。

27 (三)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28 告免為假執行。

## 2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  
3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01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2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03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04 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  
05 系爭條款之二第4條第4項約定「您聲明並同意若因本交易  
06 或其它您行為致乙方(即原告)帳戶遭警方、司法機關、執  
07 法機關或金融機構認為乙方之銀行帳戶為警示帳戶、可疑  
08 交易帳戶或遭凍結，您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  
09 於：依機關要求提供金流、幣流資訊及訴訟上作證等)，  
10 盡力使乙方解決前開紛爭；前開之紛爭若係您所導致，您  
11 應對乙方負擔賠償責任(包含律師費、訴訟費用、營業損  
12 失及懲罰性違約金)」、系爭條款之三第4條第6項約定  
13 「您確認於進行本交易前，已有合理機會就本交易之合法  
14 性諮詢法律顧問，並評估交易可行性及風險，而無任何因  
15 輕率急迫遭詐欺或脅迫之情事」、系爭條款之三第6條第2  
16 項約定「若您違反第四條第四項之約定，除應賠償乙方因  
17 此所受之損害，營業損失應以每日新台幣2萬元計算，截  
18 至警示帳戶或資金凍結解除為止，並應另行支付懲罰性違  
19 約金25萬元予乙方」、系爭條款之四第6條第3項約定「若  
20 您違反第四條第五項之約定，除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  
21 害外，並應另行支付懲罰性違約金25萬元予乙方」，此有  
22 系爭條款在卷可參。

23 (二) 查原告主張被告自112年7月22日起多次向原告購買泰達幣  
24 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實。惟  
25 原告復主張被告於遭詐騙後，未向執法機關說明與原告之  
26 交易關係，且於交易過程中未對原告如實聲明，致系爭帳  
27 戶於112年9月24日遭受凍結而無法使用之事實，則為被告  
28 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依上述說明，應由原告先舉證以  
29 實其說。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之金融機構詐騙通報及警示  
30 帳戶通報案件紀錄資訊（下稱系爭通報紀錄）及系爭帳戶  
31 存摺封面（本院卷第35、37頁）所示，固可證明系爭帳戶

01 於112年9月24日通報為警示帳戶，然系爭通報紀錄第一欄  
02 僅記載發生日為112年7月22日，說明欄記載「1. 依據112  
03 年9月23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處)  
04 理案件證明單辦理。2. 已將該帳戶列為警示帳戶…」，第  
05 二欄記載發生日為112年7月21日，系爭帳戶於同年9月24  
06 日通報為警示帳戶，說明欄記載「1. 依據112年…南市政  
07 府警察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辦理。2. 已將該帳戶列為  
08 警示帳戶…」等語，無法證明上開案件之報案人為被告。  
09 另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檢送被告於112年9月23日  
10 於四維派出所之詢問筆錄所載，被告於當日警詢時略稱：  
11 「112年7月22日當時於住家，因想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  
12 故上網找尋賣家，在幣安APP找到幣商賣家（匯永發幣  
13 商）後…當時我們談好匯率為31.6臺幣購買1元虛擬貨幣  
14 （泰達幣），共購買1,000元虛擬貨幣（泰達幣）約新臺  
15 幣31,600元，談好價錢後對方給我指定帳戶匯款，我使用  
16 玉山銀行匯款給對方指定帳戶，匯款完畢後我確實收到對  
17 方的1,000元虛擬貨幣（泰達幣）並已使用完畢，但於昨  
18 （22）日晚間警方來電告知我說，我於7月這筆交易該名  
19 幣商賣家（匯永發幣商）提供給我之指定銀行帳戶為警示  
20 帳戶，故我配合警方偵辦案件製作筆錄」、「（問：匯款  
21 後是否有收到相對應的虛擬貨幣？）有」、「（問：你總  
22 共遭詐騙多少金額？）我匯款新臺幣31,600，但我沒有遭  
23 詐騙」、「（問：你是否要提出告訴？）不提出告訴，僅  
24 配合警方製作筆錄偵辦」等語，有該詢問筆錄及受（處）  
25 理案件證明單附卷可稽（本院卷第81至85頁），可知被告  
26 於該次警詢時，係稱其於匯款完畢後確實收到泰達幣並已  
27 使用完畢，未遭到詐騙，且不提出告訴，僅配合警方製作  
28 筆錄偵辦等語，並無原告指稱被告遭詐騙後，未向執法機  
29 關說明與原告之交易關係，且於交易過程中未對原告如實  
30 聲明之情事。又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違反系爭  
31 條款行為之事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要屬無據，

01 不能准許。

02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條款約定及民法第227條、第250條規定，  
03 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  
05 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07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臺北簡易庭

11 法 官 郭麗萍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5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陳怡如